

# 《三德》《墨子》字词献疑三则<sup>\*</sup>

王永昌

(山西大学文学院)

**提 要** 文章对上博简《三德》《墨子》中的几处文字释读提出了新的意见。第一,根据上博简《周易》及相关传世文献资料,文章认为上博简《三德》简 17 中的“匍”当读为“不”,“会”当读为“合”,“合亲”见于《左传》《管子》《说苑》等文献,意即聚合亲族、使亲族和睦。第二,文章认为《墨子·尚同下》“辟百姓之毁”中的“辟”当读为“被”,遭受之意。第三,文章以简帛文字资料为参考,认为《墨子·非攻下》“以争诸侯之毙”中的“争”字当为“爰”字之讹写,“爰”读为“援”,援助之意。

**关键词** 三德 墨子 匍 会 辟 争

## 1. 上博简《三德》17 号简中的“匍”“会”

《三德》是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五)中公布的一篇先秦文献,笔者拜读整理报告与相关研究成果之后,对其 17 号简中的字词有一点不成熟的想法,陈述于下。

《三德》简 17 有如下一段话<sup>①</sup>：

敬天之敌,兴(绳)地之矩,恒道必~~矩~~。天哉人哉,匍可亲哉,没其身哉。知天足以顺时,知地足以由(育)材,知人足以会亲。

首先需要说明的是,在整理报告的基础上,陈剑(2013:194)将简文中的“敌”训为“禁”;杨鹏桦(2019:236)将简文中的“兴”读为“绳”,训为“取法”,“绳地之矩”,即遵循地之规矩法度;秦晓华(2006)将整理报告中释为“古”的字改释为“由”,并读

<sup>\*</sup>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清华简文字与晋系文字对比研究”(19CY029)的阶段性成果。

<sup>①</sup> 为行文方便,除所讨论之字外,简文用通行文字写出。

为“育”。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,是笔者理解简文文意的重要基础。小文下面要讨论的是简文中“𠄎”“会”二字的释读。

简文“𠄎可亲哉”之意较为费解,整理者李零(参看马承源主编,2005:300)将“𠄎”读为“凭”,将“可”读为“何”。然从简文前后内容来看,似与“凭借”义无语义逻辑关系。俞绍宏、张青松(2019:294)认为“𠄎”或可读为“本”,本来、原本之意,“可”不破读。然后文并无与“本来”“原本”相应的转折之意,在文意上较难疏通。因此,对“𠄎可亲哉”的理解,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。

笔者认为,简文前面说“顺天之常”(简1)、“敬者得之,怠者失之,是谓天常”(简2上)、“敬之敬之,天命孔明”(简3)、“敬天之敌”(简17),否则“天乃降灾”(简2)、“天乃降异”(简3),强调的就是要知天、敬天。简17中还提到要“知地”“知人”,结合前后文语义及语感,这里的“天哉人哉,𠄎可亲哉,没其身哉”是感叹天、人不可亲近,即终生要对天、人保持敬畏,顺应天常,人与人之间遵守礼仪秩序。就简文而言,人与人之间的礼仪秩序即简3所说的“天礼”,“齐齐节节,外内有辨,男女有别”,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秩序规范,不可过于亲近,亲则生狎,近则不逊。因此,“𠄎”字所记录的意义当与“弗”“不”相同。“𠄎”从朋得声,可读为“不”,上博简《周易》简35中“九五:大讎不棟”,今本作“九五:大蹇朋来”可证(参看白于蓝,2012:1)。

简文“知人足以会亲”中的“会”,整理者李零无说,连劭名(2015:28)训为“会合”,未作进一步解释。俞绍宏、张青松(2019:295)训为“调合”,“会亲”意为“调合亲情”。笔者认为“会”当读为“合”,“合亲”意即使亲族和睦。“合亲”这一表述见于传世典籍,例如:

(1)分贫,振穷;长孤幼,养老疾;收介特,救灾患;宥孤寡,赦罪戾;诘奸慝,举淹滞;礼新,叙旧;禄勋,合亲;任良,物官。(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)

杨伯峻(2009:1365)在“合亲”下注云“睦宗族”。

(2)长丧以黜其时,重送葬以起身财。一亲往,一亲来,所以合亲也,此谓众约。(《管子·侈靡》)

(3)不富无以为人,不予无以合亲。亲疏则害,失众则败。不教而诛谓之虐,不戒责成谓之暴也。(《说苑·谈丛》)

例(2)(3)中都谈到了“合亲”之道,其前提是要“知人”,即简文所言“知人足以会亲”。只有了解人情、遵循人伦之礼,才可以聚合亲族,过于亲近、逾越人与人之间的礼节,就不可能使亲族和睦。

总之,上博简《三德》简17之天、人“不可亲”,意在强调要知天知人,对天常、人礼要心存敬畏,顺天常,遵天礼,否则就是“变常易礼”(简5),违背天命,众叛亲离。

## 2.《墨子》“辟百姓之毁”之“辟”

《墨子·尚同下》中有如下一段话：

今此何为人上而不能治其下，为人下而不能事其上？则是上下相贼也。何故以然？则义不同也。若苟义不同者有党，上以若人为善，将赏之，若人唯使得上之赏，而辟百姓之毁，是以为善者必未可使劝，见有赏也。上以若人为暴，将罚之，若人唯使得上之罚，而怀百姓之誉，是以为暴者必未可使沮，见有罚也。故计上之赏誉，不足以劝善，计其毁罚，不足以沮暴。此何故以然？则义不同也。

其中“辟百姓之毁”之“辟”，孙诒让（2001:91）认为“辟”“避”字亦同，后文辟、避错出。笔者在学习的过程中，认为此处之“辟”并非“避免”之意，理由如下。

如果把此处“辟”字所记录的意义理解为“避免”，那么“辟百姓之毁”的意思是避免了百姓的非议。这样一来，则与前后文语义逻辑不符。上级认可一个人，并对此人进行赏赐，此人虽然得到了上级的赏赐，且避免了百姓的非议，其结果就是“为善者可使劝”，而不是原文所说的“为善者必未可使劝”。因此，笔者认为将此句中的“辟”读为“避”理解为“避免”不太妥当。目前虽然尚未见有其他学者对此处之“辟”提出讨论，但实际上有学者在对这句话进行译注的时候，已经意识到“避免”义不合逻辑，如谭家健、孙中原（2009:78）译为“免不了百姓的非议”，张永祥、肖霞（2015:98）译为“无法避免百姓的诋毁”。从语义逻辑的角度来看，上述学者的译解大体不误，但将“辟”字理解为“免不了”“无法避免”，显然是不正确的。问题的关键就在于“辟”字该如何释读。

笔者认为，此处之“辟”当读为“被”，训为遭受。首先，从文意来看，“若人唯使得上之赏，而辟百姓之毁”这句话应当是说此人虽然得到了上级的赏赐，但遭到了百姓的非议，上下之义不同，结果就是“为善者必未可使劝”，如此释读，不仅逻辑顺畅，而且与后文“若人唯使得上之罚，而怀百姓之誉”之意可相反对应。其次，从读音与文献用字来看，“辟”与从“皮”得声之“彼”可通，如《诗经·周颂·载见》“载见辟王”，《墨子·尚同》引作“载来见彼王”（参看高亨，1989:690），且“被”与“避”有互作现象，如《老子》“入军不被甲兵”，河上本“被”作“避”（参看高亨，1989:690）。因此，“辟”与“被”可通无疑。

总之，笔者认为《墨子·尚同下》“辟百姓之毁”中的“辟”当读为“被”，是遭受之意，这样才能文通意顺。

## 3.《墨子》“以争诸侯之毙”之“争”

《墨子·非攻下》中有如下一段话：

宽以惠，缓易急，民必移。易攻伐以治我国，攻必倍。量我师举之费，以争诸侯之毙，则必可得而序利焉。督以正，义其名，必务宽吾众，信吾师，以此授诸侯之师，则天下无敌矣，其为下不可胜数也。

其中,“以争诸侯之毙”中的“争”,该如何训释,学者们提出了不同意见。

王念孙(2015:1480)云:“旧本‘争’作‘诤’,涉下文‘诸’字从言而误,今改。”孙诒让(2001:155)从其说。苏时学(参看王焕镛,2005:495)认为“诤”之义与“征伐”之“征”同。尹桐阳(参看王焕镛,2005:495)训“诤”为“止”。王焕镛(2005:495)已指出训为“征”或“止”于义未安,这是很有道理的。同时,王焕镛(2005:495)认为“诤”为“诤”之形讹,“诤”当读为“靖”,训为靖安,“以诤诸侯之毙”意即“以绥靖诸侯之疲敝”。笔者认为,从前文的计量“师举之费”与后文的“诸侯之毙”来看,此处文意与“绥靖”“安抚”无关,且绥靖、安抚疲困也不符合语义搭配习惯。窃以为,此处之“争”或当为“爰”字之讹。

首先,从“争”“爰”二字的古文字字形来看,二者形体相近,容易发生讹混。在战国文字中,“争”“爰”二字的上部皆作“𠄎”,有些“争”字的右下部作“又”(如表1上博简《庄王既成》简5中的“争”字),且“爰”字中间部分也易讹写为“又”形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汉代隶书中,“争”“爰”二字的形体更为接近,详见下表:

表1 “争”“爰”的战国文字和汉代隶书字形

	战国文字	汉代隶书
爰	 (清华简六·子产 23)  (安大简二·仲尼 12)	 [银雀山汉简二 1576 (参见于森, 2021:285)]
争	 (上博简六·庄王既成 5)  (清华简八·邦家之政 10)	 [银雀山汉简一 169 (参看骈宇騫, 2001:143)]

我们知道,《墨子》一书经过传抄,其文本中文字错讹之处较多,通过以上所列字形之分析比较,这里“爰”讹写为“争”的可能性不能排除。

其次,从文意、语境来看,若将“以争诸侯之毙”中的“争”校改为“爰”,读为“援”,“援诸侯之毙”意即“(把兴师的费用)用以援助诸侯之疲困”,如此一来,前后语义逻辑就会顺畅无碍。且“援诸侯之毙”与前文“大国之攻小国也,则同救之;小国城郭之不全也,必使修之;布粟乏绝,则委之;币帛不足,则共之”的文意有相合之处。

再次,传世古籍中有与“援诸侯之毙”相类似的表述,如《国语·鲁语上》:“鲁饥,臧文仲言于庄公。曰:‘夫为四邻之援,结诸侯之信,重之以婚姻,申之以盟誓,固国之

艰急是为。’”

总之,笔者认为《墨子·非攻下》“以争诸侯之毙”中的“争”字当为“爰”字之讹,该句意为把用于打仗的人力、财物,用于援助疲困的诸侯之师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汉]刘 向(撰) 向宗鲁(校证) 1987 《说苑校证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孙诒让(撰) 孙启治(点校) 2001 《墨子间诂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王念孙(撰) 徐炜君等(校点) 2015 《读书杂志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白于蓝(编著) 2012 《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陈 剑 2013 《〈三德〉竹简编联的一处补正》,《战国竹书论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高 亨(纂著) 董治安(整理) 1989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(编) 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22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二),中西书局。
- 黎翔凤(撰) 梁运华(整理) 2004 《管子校注》,中华书局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李学勤(主编) 2016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六),中西书局。
-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李学勤(主编) 2018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八),中西书局。
- 连劭名 2015 《楚竹书〈参德〉考述》,《文物春秋》第1期。
- 马承源(主编) 2005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五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马承源(主编) 2007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六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骈宇騫(编著) 2001 《银雀山汉简文字编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秦晓华 2006 《上博(五)〈三德〉释读一则》, 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4464.html>, 02-27。
- 谭家健 孙中原(注译) 2009 《墨子今注今译》,商务印书馆。
- 王焕镳 2005 《墨子集诂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徐元诰(撰) 王树民 沈长云(点校) 2002 《国语集解》,中华书局。
- 杨伯峻(编著) 2009 《春秋左传注》(修订本),中华书局。
- 杨鹏桦 2019 《读战国竹书散札(三则)》,《出土文献》第14辑,中西书局。
- 于 森(编著) 2021 《汉代隶书异体字表》,中西书局。
- 俞绍宏 张青松(编著) 2019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集释》第8册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。
- 张永祥 肖 霞(译注) 2015 《墨子译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张 阳)